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就任何要約而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決定僅應依賴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作出。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佈

董事會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中文招股章程內若干印刷錯誤。本公佈內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中文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與英文招股章程所載者不一致。本公司謹此澄清(i)中文招股章程第5頁提述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的「(71.6)」為印刷錯誤，應為「71.6」；及(ii)中文招股章程第I-10頁提述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的「(4,987)」為印刷錯誤，應為「4,987」。

董事認為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一切重要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導致招股章程須予修改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